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223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代理人 廖哲毅

相對人 慶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慧宜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案外人吳秀卿於民國80年4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前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8,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上開不動產於民國95年9月26日因買賣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及上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於民國97年4月11日讓與本件聲請人，亦經登記在案。

三、嗣案外人竟誠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邀同案外人吳秀卿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經前後歷次受償，仍有本金98,502,513元及利息、違約金等尚未償還，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本票影本1件、借據影本2件、委任保證發行商業

本票契約書影本2件、債權憑證影本1件、債權讓與證明書1件、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

附表：不動產標示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鼓山	龍華	八	2275		1,394	10000分之235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3245	龍華段八小段2275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014層樓房	十三層：120.19 十四層：74.92 合計：195.11	陽台：10.88 露台：56.14 花台：9.52	全部		
		昌盛路48號13樓						
備註：共有部分：龍華段八小段00000-000建號 2,546.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4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